

证券代码：832469

证券简称：富恒新材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调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8月27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8月26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永康市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秀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飞鹏、易斯怡、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 （二）被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浙江德浩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一鸣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许艳伟、无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被告（需方）与原告（供方）于2018年签订《供货合同》（以下统称“《合同》”），约定需方向供方采购需方所生产的整车配件项下的零部件，供方根据《采购订单》向需方供货。合同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止执行。《合

同》签订后，供方在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根据需方确认的《采购订单》向需方供货。原告供货后向被告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全面履行合同义务，而被告仍有 4733767.5 元货款未支付，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为维护合法权益，原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望盼如所请！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 4733767.5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 313585.63 元（自被告逾期支付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 150% 暂计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

以上暂共计为 5047353.13 元。

2. 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由被告承担。

（五）案件进展情况：

2019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 年 11 月 19 日作出的（2019）浙 0784 民初 7217 号“民事调解书”和 2019 年 11 月 18 日作出的（2019）浙 0784 民初 7217 号“民事裁定书”。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收到永康市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11 月 19 日作出的（2019）浙 0784 民初 7217 号“民事调解书”和 2019 年 11 月 18 日作出的（2019）浙 0784 民初 7217 号“民事裁定书”，调解结果如下：

本院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由被告浙江德浩实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3225298.25 元及利息损失 70000 元，款项自 2019 年 12 月起于每月 15 日支付 274608.2 元直至款清之日止，款项可以以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汇票到期日为 6 个月内）的方式支付。

2、如被告浙江德浩实业有限公司未按期足额履行付款义务，则原告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货款 3225298.25 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算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为 313585.63 元，自 2019 年 7 月 27 日起以 3225298.25 元为基

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 1.5 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扣除已支付部分，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受理费 23566 元（已减半收取），诉讼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8566 元，由被告浙江德浩实业有限公司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本公司将根据民事调解书的内容，积极与被告落实调解书的相关内容，争取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公司依法维权，通过法律手段催缴应收欠款，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加快应收账款的周转，将给公司经营带来积极正面的推动作用，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作为原告，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回收应收欠款，将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积极影响。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永康市人民法院（2019）浙 0784 民初 7217 号民事调解书》

（二）《永康市人民法院（2019）浙 0784 民初 7217 号民事裁定书》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7 日